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創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九日，原名「慈惠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以培養護理基層人才，從事醫療保健工作，促進國民健康為宗旨，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改制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現設有專科部五年制及二年制日間部、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及在職專班。專科部五年制日間部分設護理科、資訊管理科、應用外語科、幼兒保育科、物理治療科、休閒事業管理科及美容造型設計科等七科；專科部二年制日間部分設護理科、資訊管理科、應用外語科、幼兒保育科、美容造型設計科及休閒事業管理科等六科；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分設護理科、資訊管理科及幼兒保育科等三科；在職專班分設護理科、資訊管理科、幼兒保育科、物理治療科、美容造型設計科及休閒事業管理科等六科。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三)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另建築物及各項設備均不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均沖轉原取得成本，歸入「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未完工程於建造完成時，須經本校獨立驗收完畢取具所有權狀後始予轉列建築物及設備成本。其餘各項財產購置係以驗收合格後列入設備。

(五)退休撫卹金

依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按學費 2%範圍內收取之退休、撫卹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 1%之經費，提撥予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基金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此項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支應。

(六)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七)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減期初長期借款及其他借款餘額之淨額計算之，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八)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九)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11,000	\$ 11,000
活期存款	133,267,342	126,707,931
專戶存款	64,357,000	64,357,000
合 計	\$ 197,635,342	\$ 191,075,931

2. 固定資產

(1)九十六學年度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九十六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51,793,551	\$ 8,326,000	\$ -	\$ -	\$ 60,119,551
房屋及建築	512,431,608	-	-	-	512,431,6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8,326,747	32,099,198	-	(51,279,765)	159,146,180
圖書及博物	38,066,464	3,766,674	-	(16,056,282)	25,776,856
其他設備	145,346,667	3,210,403	-	(37,986,858)	110,570,212
合 計	\$925,965,037	\$ 47,402,275	\$ -	\$(105,322,905)	\$868,044,407

(2)九十五學年度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九十五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51,793,551	\$ -	\$ -	\$ -	\$ 51,793,551
房屋及建築	512,431,608	-	-	-	512,431,6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1,730,465	37,416,677	-	(820,395)	178,326,747
圖書及博物	35,452,681	2,618,259	-	(4,476)	38,066,464
其他設備	141,617,001	6,002,594	-	(2,272,928)	145,346,667
合 計	\$ 883,025,306	\$ 46,037,530	\$ -	\$(3,097,799)	\$925,965,037

3. 預收款項

項 目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收學雜、學分費	\$ 16,792,982	\$ 11,090,603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23,811,068	28,368,720
預收工讀助學金	1,128,888	1,248,971
預收暑修費	-	1,500,000
合 計	\$ 41,732,938	\$ 42,208,294

4.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銀行	97年07月31日	96年07月31日	期間	擔保品
聯邦-屏東	\$ 71,750,000	\$ 78,050,000	95.01.25~109.01.24	無
合庫-潮州	65,625,000	75,000,000	95.06.01~104.05.31	無
聯邦-屏東	40,000,000	50,000,000	95.06.29~101.06.28	無
小 計	177,375,000	203,050,000		
減：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 負債	(25,675,000)	(25,675,000)		
合 計	\$ 151,700,000	\$ 177,375,000		

償還方式說明：

- (1) 聯邦-屏東：民國 96 及 95 學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 3.09%~3.99%及 3.5%~4.09%；自民國 95 年起，每年 4 月 20 日及 10 月 20 日償還本金 3,150,000 元，最後一年還本 5,600,000 元。
- (2) 合庫-潮州：民國 96 及 95 學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 3.09%~4.12%及 3.6%~4.07%；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每年 4 月 20 日及 10 月 20 日償還本金 4,687,500 元。
- (3) 聯邦-屏東：民國 96 及 95 學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 3.09%~3.99%及 3.5%~4.09%；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每年 4 月 20 日及 10 月 20 日償還本金 5,000,000 元。
- (4) 本校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7 月 31 日止，向聯邦商業銀行屏東分行舉借之長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郭蔡靜香、董事長秘書郭進順及主任秘書郭威伯為連帶保證人。
- (5) 本校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7 月 31 日止，向合作金庫銀行潮州分行舉借之長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郭蔡靜香及董事長秘書郭進順為連帶保證人。

5.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項目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95年07月31日餘額	\$ 300,000	\$ 570,880,280	\$ 150,485,217
累積餘絀結轉	-	102,795,026	(102,795,026)
95學年度經常門餘絀	-	-	146,547,327
96年07月31日餘額	300,000	673,675,306	194,237,518
累積餘絀結轉	-	49,239,731	(49,239,731)
96學年度經常門餘絀	-	-	(25,459,301)
97年07月31日餘額	\$ 300,000	\$722,915,037	\$119,538,486

說明：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目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		
固定資產餘額(不含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 925,965,037	\$ 883,025,306
長期借款期初餘額(含一年到期部份)	(203,050,000)	(209,35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722,915,037	673,675,30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673,675,306	570,880,280
累積餘絀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金額	\$ 49,239,731	\$ 102,795,026

6. 學雜費收入

項目	九十六學年度	九十五學年度
學費收入	\$ 176,885,405	\$ 186,497,148
雜費收入	65,647,548	68,953,953
住宿費收入	9,545,897	8,852,460
電腦實習費收入	1,863,300	1,887,900
合計	\$ 253,942,150	\$ 266,191,461

7. 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目	九十六學年度	九十五學年度
補助收入	\$ 63,487,303	\$ 61,400,164
捐贈收入	797,700	602,100
合計	\$ 64,285,003	\$ 62,002,264

8. 其他收入

項 目	九十六學年度	九十五學年度
退休撫恤基金收入	\$ 3,559,777	\$ 3,826,323
業務收入	272,622	552,735
雜項收入	3,912,491	3,068,301
備抵呆帳回轉利益	4,940,000	-
收回購買瑪家鄉校地定金	-	480,000
出售校地預收訂金	-	68,002,648
轉列其他收入	-	-
董事長交通費收回	-	2,640,000
合 計	\$ 12,684,890	\$ 78,570,007

9. 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九十六學年度	九十五學年度
人事費	\$ 27,576,531	\$ 26,455,378
業務費	21,317,175	24,302,528
維護及報廢	18,369,605	9,455,464
退休撫恤費	1,613,264	1,684,786
合 計	\$ 68,876,575	\$ 61,898,156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九十六學年度	九十五學年度
人事費	\$ 151,796,931	\$ 149,604,857
業務費	25,656,232	25,602,909
維護及報廢	94,637,245	1,586,871
退休撫恤費	3,764,284	3,931,166
合 計	\$ 275,854,692	\$ 180,725,803

11.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布「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其他：

(一)本校於民國 80 年 10 月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出售原有校地並以所得之價款另行覓地遷建，並授權前董事長黃道宜全權處理原校地出售及

新校地取得相關事宜，黃道宜遂於民國 80 年 11 月間代表本校與黃綉敏簽訂原校地出售合約並收取定金 120,000,000 元，此外，另於民國 81 年 4 月及 83 年 8 月代表本校與瑪家鄉民沙正勇等 16 人簽訂購買新校地合約並支付定金 19,500,000 元。

(二)由於出售原校地之行為違反當時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之規定遭前省政府教育廳要求撤銷該合約，本校於民國 82 年 12 月間與黃綉敏協議解除契約並退還所收之定金及應加計之利息，惟當時本校校長黃菊治於同時另與黃綉敏、蘇文斌二人簽定「附停止條件買賣契約」，以本校申請遷校及處分原校地獲主管機關核准為契約之停止條件約定出售原校地，並收取定金 50,000,000 元，此筆款項未於當時列帳於本校，其後本校前校長黃菊治於民國 85 年間離職，離職前始以本校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存入 44,200,000 元，然並未交代該款項之來源、性質，而本校於交接當時亦無法由其他證據證實該款項之來源及性質，故僅得妥善保管，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帳列於其他預收款 54,514,681 元；嗣本校於民國 91 年 12 月獲教育部同意處分原校地後，曾通知黃綉敏、蘇文斌二人與本校洽談是否購買，由於黃、蘇二人經本校多次催告後仍未履行買賣之義務，故本校於民國 93 年 4 月間將原校地另出售予他人，其後黃、蘇二人於民國 93 年 10 月間對本校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校因違反契約之約定而須返還定金 50,000,000 元並支付違約金，該案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經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黃、蘇二人之上訴後三審定讞，其間第二審法院認定本校確有收取定金 50,000,000 元，惟因黃、蘇二人違約在先，依法不得請求本校返還定金及支付違約金，是以本校已確定無須返還該定金及支付黃、蘇二人所主張之違約金；另本校雖未獲前任校長黃菊治親口證實其離職前移交之 44,200,000 元為民國 82 年間擅售校地之預收定金，惟依據黃菊治於前述訴訟第一審準備程序之陳述，以及黃菊治離職前所製作之文件，足以證實黃菊治離職前移交之款項確為民國 82 年間「附停止條件買賣契約」所預收之定金，故本校基於上述理由，於民國 95 學年度將該款項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止之餘額 54,514,681 元轉列為其他收入。

(三)另關於本校民國 81 年 4 月及 83 年 8 月向瑪家鄉民沙正勇等 16 人簽訂購買新校地合約並支付定金 19,500,000 元，由於本校遷校至原住民保留地之行為未能符合當時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且經民國 85 年 3 月行政院之再訴願決定，確定本校將無法遷校至該等契約之標的，依契約所載，本校若未獲政府核准於該地設校，沙正勇等 16 人應無息退還定金予本校；依據本校前任校長黃菊治離職前所製作之文件，其離職時所移交之 44,200,000 元，當中已扣除支付予瑪家鄉民沙正勇等人之定金，故本校於民國 95 學年度將其餘尚未收回之定金 10,224,000 元列為其他收入，並帳列其他應收款，於民國 96 學年度再收回 4,940,000 元，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止尚餘 5,284,000 元未收

回。

- (四)本校前任董事長黃道宜、前校長黃菊治、前董事黃國慶，因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本校支付瑪家鄉民沙正勇等人購置土地定金部分無法收回，故本校於民國 94 年 3 月間對該三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其賠償本校之損失，惟該訴訟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本校敗訴。
- (五)本校於民國 94 年 12 月間以前任董事長黃道宜、前校長黃菊治、前董事黃國慶、黃綉敏及蘇文斌等五人涉嫌連續侵占、背信等罪嫌，向屏東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止仍尚由屏東地檢署偵查中。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六學年度

- 一、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94.4.4 台(94)會(二)字第 0940036409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之(十三)及 97.4.25 台會(二)字第 0970067639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抽查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50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註：97 年 1 月 18 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董事會顧問依規定可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96.7.1 該校董事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辦法」，董事長及董事出席之差旅費台南(含)以南、楓港(含)以北支領一萬元，台南以北、楓港以南(含花東地區)支領一萬五千元。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學校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新購土地。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8.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立投資基金，故不適用。

21.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97年1月18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60條第4項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立投資基金，故不適用。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立投資基金，故不適用。

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立投資基金，故不適用。

2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立投資基金，故不適用。

25. 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本學年度無購買外國貨幣。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33. 查核事項：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九十六學年度無新增長期借款。

報備教育部文號：

34.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九十六學年度無金融機構以外借款之情事。

35. 查核事項：

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

(五)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 97 年 1 月 18 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96 年 07 月 23 日台會(二)字第 0960111465 號

41.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學校之行政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4.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公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增列不符規定項目及說明。)

查核日期：97 年 XX 月 XX 日

公告網址：www.tzuhui.edu.tw

45.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 96 學年度內部控制及管理建議書之說明。

46.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學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學校是否已經改善？(不論學校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5 月 01 日(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 0970070584 號)發文至該校指正若干疏失，針對疏失部份，該校已改善。

47. 查核事項：

學校與學校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96 學年度無關係人交易。

48. 查核事項：

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

49.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三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張倩綾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71781

號

會員姓名：
(1) 張進德
(2) 張倩綾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事務所電話：07-2259090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0724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38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160060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6 年度（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進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倩綾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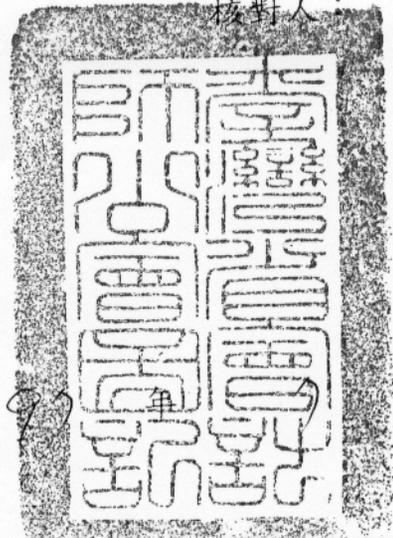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97 年 29 日